

证券代码:60329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477,500股,以此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058,400.00元(含税)。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984,393.25元,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38.02%。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需要调整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

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及实施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股东合法权益和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谋求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管理》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7元,共计募集资金54,32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84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83.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发行费用、律师费和审计费用等外,发行及行政性费用净额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垫付,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7,633.29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号)。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9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3.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将“光学显微镜产项目”、“功能光学镜头及元件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银行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对募投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1519.65万元后,将节余募集资金7,032.00万元用于新设项目“激光雷达组件项目”的投资,剩余的2,548.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分别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冠捷江苏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捷”)

1. 基本情况

南京冠捷江苏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师、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75%,南京冠捷江苏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持股25%。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于南京冠捷江苏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冠捷2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曹志杰为南京冠捷董事,故南京冠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冠捷依法注册成立,信用记录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头领域;注册资本:795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持股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头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在Amazon. ebay以及自身网站销售科学类显微镜。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周树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周树超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吴世雄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雄(吴世雄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冠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Nikon Corporation委托冠捷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冠捷的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公司向南京冠捷出租办公场所并生产经营活动,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OEM产品。

公司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币种和币种:主要为美元。

(三)资金规模: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确定汇率后支付的成本可能超过不确定的重大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导致不可控风险或形成其他风险,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